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123,400,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9,493,931股的56.2204%。

2.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22,995,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3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4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4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31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94%;反对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17%;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9%。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23,308,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08,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23,31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9.《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77%;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78%;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77%;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78%;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4%。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23,31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23,29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29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2024年度监事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1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3,31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程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会议投票程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4年5月15日15: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A座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股东,在股东账户下进行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股东账户下进行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在股东账户下进行投票。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召集人资格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